



乌兰察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乌工信发〔2022〕57号

签发人：薛峰青

关于申请调整乌兰察布市福兴碳素有限公司 等三家石墨电极生产企业为非限制类 装备的请示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按照自治区工信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内工信冶建工字〔2021〕85号）要求，丰镇市天元

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公司）、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成公司）和乌兰察布市福兴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公司）由于部分产品为Φ600mm以下石墨电极，被列入自治区限制类企业（装备）清单，要求于2021年底前关闭退出。2021年12月，经乌兰察布市工信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核查出具了《关于乌兰察布市福兴碳素有限公司等三家石墨电极生产企业产业合规性核查意见》；2022年3月，丰镇市工信局组织行业专家对天元公司和新成公司进行了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整改验收专家评审论证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元公司：2022年3月，受丰镇市工信局委托，行业专家组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整改验收专家评审论证会，经过评审，专家组认为验收报告资料详实可信，验收报告所依据的产业政策合理有效，对企业主体生产装备的类型和容量合规性的认定证据充分可信，符合项目验收的要求，并已完成限制类产能的退出整改工作。

二、新成公司：2022年3月，受丰镇市工信局委托，行业专家组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整改验收专家评审论证会，经过评审，专家组认为验收报告资料详实可信，验收报告所依据的产业政策合理有效，对企业主体生产装

备的类型和容量合规性的认定证据充分可信，符合项目验收的要求，并已完成限制类产能的退出整改工作。

另福兴公司：该公司拥有 2 组 6 座艾奇逊石墨化炉，分别配套 1 台 16000KVA 整流变压器和 1 台 10000KVA 整流变压器，其中 1 组 6 座艾奇逊石墨化炉(配套 1 台 10000KVA 整流变压器)属于淘汰设备，目前此设备已抵押给乌兰察布市建设银行，兴和县政府已对淘汰类装备封存，同时承诺解冻后第一时间拆除。另 1 组 6 座艾奇逊炉配套 1 台 16000KVA 整流变压器，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恳请自治区工信厅将天元和新成 2 家企业调整为非限制类企业（装备），将福兴公司 1 组 6 座艾奇逊石墨化炉（配套 1 台 10000KVA 整流变压器）列入淘汰类清单并予销号，同时将福兴公司调整为非限制类企业（装备）。

特此请示

- 附件：1.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整改验收评审意见
2.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退出整改验收报告（邮寄）
3.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石墨电极限制类产

能退出整改验收报告修改说明

4. 丰镇市天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整改验收评审意见

5. 丰镇市天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退出整改验收报告（邮寄）

6. 丰镇市天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退出整改验收报告修改说明

7. 关于乌兰察布市福兴碳素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生产线）申请销号的报告（兴政发〔2022〕10号）



（联系人：白杨，联系电话：17704745051）